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庭萱

電話：03-3336058#300

電子信箱：100204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00059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調查110年上半年度本局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0日府法綜字第11001471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受訓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即：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包含教師)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三、旨揭計畫數位課程係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與「兩公約」有關之相關課程(課程名稱有兩公約均屬之)，舉例如下：

(一)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介紹。

(二)人權暨兩公約法內涵介紹。

(三)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

四、請協助調查說明二人員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有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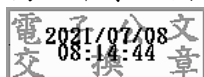


取說明三相關課程並通過認證之人數，並請於110年7月12
日前至<https://forms.gle/xNZmsELxitymL7o89>填報。

五、旨揭計畫110年度仍持續辦理，請協助宣傳說明二人員於公
務人員終身學習時選取有關兩公約之課程，俾提高本局受
訓覆蓋率。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
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41